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贵港市覃塘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GGZC2025-C3-040023-GXZY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年贵港市覃塘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号：TTZC2025-C3-00308

供应商（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编号：GGZC2025-C3-040023-GXZY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2025年贵港市覃塘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对东龙镇兰山村、东龙镇龙扶村、东龙镇罗马村、樟木镇那柳村、樟木镇沙村村、山北乡双岩村、蒙公镇双龙村、樟木镇良古村、樟木镇中唐村、樟木镇樟木村、樟木镇沙水村、东龙镇闭村等12个村庄规划进行编制，规划成果能够科学有效指导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庄规划文本：村庄规划数据库。	1	项	1795200	1795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1795200.00元						
项目负责人：张毅						

根据乙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确定的工作内容，合同总金额分配如下：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总经费为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零伍拾玖元捌角肆分（¥748059.84），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叁分（¥705716.83），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叁佰

肆拾叁元壹分（¥42343.01），；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总经费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元壹角陆分（¥598340.1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564471.85），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壹分（¥33868.31）；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总经费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4488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423396.23），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25403.77）。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538560.00），其中向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编制费用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伍分（¥224417.95），向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编制费用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伍佰零贰元伍分（¥179502.05），向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编制费用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134640.00）。

2、付款方式：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的 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1256640.00），其中向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编制费用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玖分（¥523641.89），向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编制费用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418838.11)，向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编制费用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元(¥314160.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3、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合同价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捌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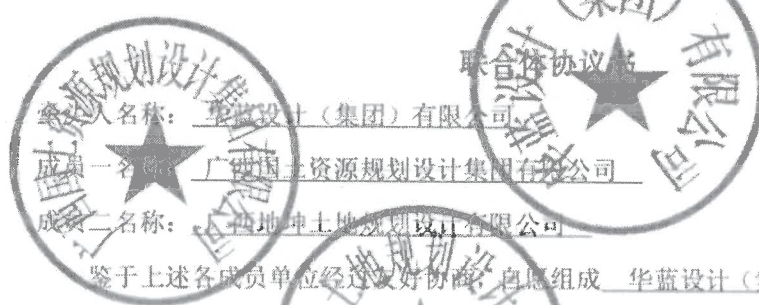
甲方	名 称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文昌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	
	电 话	0775-4723773	
	日 期	2025年5月16日	
乙方	名 称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电 话	0771—2438264、19807887788	
	开户名称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472050500566	
	日 期	2025年5月16日	
	名 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2603号	
	电 话	0771-5726396	
	开户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日 期	2025年5月16日	



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名 称	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 霞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丽竹大道4号6栋2302	
	电 话	0771-5346902	
	开户名称	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唐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761 0000 0961	
	日 期	2025年5月16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牵头人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2025 年贵港市覃塘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联合体牵头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的 41.67%，负责编制樟木镇良古村、樟木镇中唐村、樟木镇樟木村、樟木镇沙水村、东龙镇团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负责开展现状调研、制订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统筹指导；组织推进项目，控制项目进度，把关成果质量，组织专家咨询；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上报、评审和备案；统筹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与该项目内容有关的工作。（2）联合体成员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的 33.33%。负责编制樟木镇那柳村、樟木镇沙村村、山北乡双岩村、蒙公镇双龙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负责开展现状调研、制订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统筹指导；组织推进项目，控制项目进度，把关成果质量，组织专家咨询；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上报、评审和备案；统筹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与该项目内容有关的工作。（3）

联合体成员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的 25%。负责编制东龙镇兰山村、东龙镇龙扶村、东龙镇罗马村的村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负责开展现状调研、制订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统筹指导；组织推进项目，控制项目进度，把关成果质量，组织专家咨询；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上报、评审和备案；统筹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与该项目内容有关的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1.67%，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3.33%，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采购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广西地坤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